



编者按

国家安全，人人有责。今天是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推动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深入人心，提高全社会防范和应对风险的意识和能力，今天特推出国家安全教育宣传策划，展示我省政法系统依托自身工作职能开展的丰富多彩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同时推出国家安全知识介绍，让我们一起学习国家安全知识，让总体国家安全观牢牢根植于心中，共同构筑起保卫国家安全的“铜墙铁壁”。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这些知识要知道

2022年全民国家
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
活动主题

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
感悟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
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营造良好氛围

五大要素

以人民安全为宗旨
以政治安全为根本
以经济安全为基础
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
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

五对关系

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
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
既重视国土安全，又重视国民安全
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
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

五个统筹

统筹发展和安全
统筹开放和安全
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
统筹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
统筹维护国家安全和塑造国家安全

十个坚持

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
坚持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
坚持把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
坚持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
坚持把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
坚持推进国际共同安全
坚持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坚持加强国家安全干部队伍建设

省司法厅联合石家庄市司法局等单位开展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

推动国家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让我们学到了很多国家安全法律常识。回家后，我还会把学到的知识讲给我的爸爸妈妈、爷爷奶奶、叔叔阿姨听，用自己的小小力量，与大家一起肩负起我们国家公民的责任！”“今天的活动让我们老师和学生一块学习了法律法规，提高了大家的总体国家安全观，爱国意识和共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尤为强烈！”4月13日下午，在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小学，一堂国家安全教育课后，师生们畅谈感想，收获颇丰。

在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之际，为将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向校园延伸，培育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后备力量，河北省司法厅、石家庄市司法局、桥西区司法局联合在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小学开展了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

“国家安全包括哪些呢？现在给大家讲解一下……”来自石家庄市委党校的教授为师生们现场授课，让“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深入人心。这堂普法课受到了师生们的欢迎。

为培养孩子们国家安全意识及遵纪守法的主动性、自觉性，打造和谐安



图为学生们观看手绘“国家安全观百尺长卷”。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摄

全校园，此次活动组织方在学校设置了国家安全相关内容的十块宣传展板，向学校捐赠宪法法律读本、《国家安全宣传手册》《民法典进校园》《青少年趣味学法》等图书2000余册。学校还组织开展了手绘“国家安全观百尺长卷”、主题班会和校园主题广播等

活动，积极营造国家安全教育的良好校园氛围。同时，此次活动还倡导学生把普法内容带回家，把学到的国家安全法知识讲给父母，讲给身边的朋友，扩大宣传范围，人人争做国家安全教育的宣传员，推动国家安全教育深入人心。



4月14日，武邑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来到新时代广场，进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干警们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宣传涉及国家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提高群众对国家安全重要性的认识。
马琳 摄

蠡县法院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深入推进国家安全教育入脑入心

河北法制报讯（周海丽）领导带头集中学、系列展播风采、心得体会见初心……为切实开展好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蠡县法院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学习宣传活动。

蠡县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了总体国家安全观专题学习，党组书记、院长张力带领大家深入学习了国家安全法相关知识，深入

推进国家安全教育入脑入心。

该院在微信公众号、微博开展了系列展播活动，由6名法院干警结合本职工作，畅谈自己与国家安全观的故事，展示新时代法院干警风采。他们还组织开展了优秀心得体会征集活动，干警们积极撰写心得体会，突出总体国家安全观，体现大安全理念的同时，彰显法院干警的初心使命。

易县检察院检察长廖刚表示，这堂总体国家安全观课内容详实，内涵深刻，紧贴实际，发人深省，使大家对国家安全有了更全面、深刻、立体的认识。检察机关作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司法力量，承担着重要责任。保护国家安全，每位干警都责无旁贷，希望全体干警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着力提升安全风险防范本领，立足法律监督本职，建立完善强基固本的各项对策措施，为维护国家安全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广大干警纷纷表示，他们将在日常工作上强化保密管理，以案为鉴对照自身，不断提高保护国家安全的政治觉悟，练就风险防范过硬本领，为国家安全建设贡献应有之力。

秦皇岛市公安局港航公安局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增强群众国家安全意识

河北法制报讯（翟玉佳）今年4月15日是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连日来，秦皇岛市公安局港航公安局组织开展了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暨“八大攻坚战”主题宣

传活动，全力营造国家安全教育活动氛围，进一步增强职工群众国家安全意识，提高辖区企业职工对全市公安机关“八大攻坚战”专项行动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宣传活动现场，港航公安局通过设立现场法律咨询点、送法上船、发放国家安全法、信访工作条例、公民预防恐怖活动行为指引等内容宣传彩页、警车LED电子屏滚动展播语等形式，全方位宣传国家安全重要性以及公安机关“八大攻坚战”专项行动最新动态和严打决心。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国家安全与我们每一个人都息息相关，在维护国家安全上没有局外人！”民警们发放宣传知识“大礼包”，并针对职工群众咨询现场答疑释惑，耐心讲解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等相关知识，向职工群众宣讲公安机关“八大攻坚战”现阶段任务，打击整治的重点，犯罪线索的举报方法、举报途径和奖励措施，积极发动港内职工检举揭

发各类违法犯罪，在全港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同时，该局积极深化警企联建创活动，依托警企微信群开展微宣传、微预警、微防范，展播微视频《国家安全无处不在》《关爱老年人，教科书式防骗》等以案说法，定期发布治安预警、警方提醒、防范知识以及应对措施，帮助职工群众提高法治安全意识。

截至目前，该局共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警企微信群发布预警信息170余条。职工群众通过民警讲解、阅读法律知识手册和典型案例解析等，了解到不法分子给国家安全造成的危害，认识到国家安全的重要性，纷纷表示国家安全人人有责，要向身边人多做宣传，共同维护辖区社会稳定，为国家安全事业作出积极贡献。

港航公安局持续深入港区水域航道锚地、码头岸边靠港船舶、辖区企业厂队班组、外协驻港单位、临时工棚等区域，不断深化国家安全教育暨“八大攻坚战”主题宣传，引导广大职工群众积极参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及“云剑”“断卡”“昆仑”等行动，严打港口水运物流领域犯罪及各类侵害港口利益违法行为，积极构筑警企群防群治、携手争创全国“示范城市”工作格局，为护航港口水运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建设一流国际旅游城市创造安全稳定港航社会环境。

衡水市检察机关启动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活动 强化知识产权检察监督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司洁蓉 刘福涛）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检察职能在激励创新创造、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作用，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质效，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近日，衡水市检察机关启动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活动。

专项活动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动完善行业领域治理体系、打击损害本地企业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为重点，为期6个月，分为安排部署、推进落实、总结推广三个阶段。

活动期间，全市检察机关将通过强化知识产权检察监督、加强“行刑衔接”、提前介入等方式，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办理质效；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实质化建设，着力办理一批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公益诉讼案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专项检查行动，强化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努力堵塞企业管理漏洞，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建立检企衔接机制，畅通与市场主体双向沟通渠道，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组织开展专题宣讲、专题座谈、宣传册发放、庭审观摩、企业知识产权法律“体检”等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免费发放小礼品获取老年人信息并出售 三男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刘巧云 张鹏）辗转于各养老院，利用老年人群体保护隐私意识淡薄的特点，以免费发放小礼品的方式，非法获取众多老年人身份信息并出售。近日，经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邯山区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储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陈某某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20年7月，储某某了解到有人高价收购经实名注册的手机卡，遂联系曾在通信公司工作的陈某某。陈某某通过不法途径开出移动、联通手机卡共计1000余张，并指使杨某某对这些手机卡进行实名注册。杨某某先后到多处养老院，以持身份证免费领取小礼品为由，在老人不知情的情况下采集老人身份信息及面部识别信息，从而对手机卡进行实名注册，并将注册成功的900余张手机卡通过陈某某卖给储某某，储某某再出售给他。三人均获利万余元。

案发后，储某某、杨某某被抓获归案，陈某某主动投案，三人均供认了分工合作、获取他人身份信息并出售的不法行为。最终，法院根据犯罪事实，依法对三人作出上述判决。

非法买卖网络账号获利 一男子被判刑罚

河北法制报讯（唐国伟）日前，经鸡泽县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鸡泽县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胡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万元。

2020年9月份以来，被告人胡某某在某网络自动发货平台上，通过注册账号以每条0.1元至0.2元不等的价格，购买了大量的微博账号（含密码），并通过微博账号注册抖音账号。随后，胡某某在乙网络平台上注册账号后下载了某助手APP，登录后通过微博账号注册的抖音账号点赞，通过点赞获利5500余元。其后，因注册的抖音账号过多，胡某某又将一些使用不完的抖音账号在某网络平台上出售，共获利3500余元。

办案检察官介绍，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方式、住址、账号密码等。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本案中，被告人胡某某因贪图小利，随意购买和出售他人的个人信息，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最终付出了代价。

检察官提醒人们，在进行网络活动时要做到便宜不占、陌生链接不点、个人信息不晒、个人票证不扔，尽可能让自己的个人信息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避免被不法分子觊觎、窃取、贩卖。

